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同时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p>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p>	<p>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每股金额 1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p>	<p>第十九条 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1,500 万股，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p>
<p>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02.0423】万股。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5002.0423】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02.0423】万股。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5002.0423】万股。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2.0423 万股。</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p>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股本 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经理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p>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事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事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p>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p>	<p>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p>

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 应制订 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经理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经理 由 经理 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经理 协助 经理 的工作并对 经理 负责，受 经理 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

<p>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p>关的业务文件。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经理可受经理委托代行经理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与业绩说明会等推介活动；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与业绩说明会等推介活动；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p> <p>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p> <p>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增强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